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原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在佑

選任辯護人 許麗美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154號、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肆月柒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羈押之目的在於保全刑事追訴、審判、執行程序及證據，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應許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

二、被告甲○○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本院訊問後，認其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2、4款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對被害人施以凌虐犯剝奪行動自由罪、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同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等罪，犯罪嫌疑重大，且被告多次以暴力方式討債，對被害人施以凌虐，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2、3、4款之羈押原因，並有羈押之必要，而裁定自民國114年1月7日起羈押在案。

01 三、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訊問被告，並聽取檢察官、辯
02 護人意見後，認被告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
03 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2、4款之成年人
04 故意對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對被害人施以凌虐犯
05 剝奪行動自由罪、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
06 傷害罪、同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同法第305條之恐嚇
07 危害安全罪、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等罪，犯罪嫌疑重大；
08 被告本案於112年7月至113年9月間，多次反覆持刀、金屬製
09 球棒等兇器對被害人恐嚇、傷害、凌虐、剝奪行動自由，顯
10 見被告無視刑罰重典，仍有反覆實施恐嚇、傷害、凌虐、剝
11 奪行動自由之虞，故上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復權衡被告本
12 案犯行影響社會秩序、民眾人身財產安全之嚴重程度、國家
13 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與防禦權受限
14 制之程度及比例原則，且被告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
15 所定情形，認本件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尚存，非予羈押，顯難
16 防止被告反覆實施本案類似行為，爰裁定自114年4月7日起
17 延長羈押2月。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0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魏瑞紅

21 法官 楊麗文

22 法官 曾耀緯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6 書記官 鍾佩芳